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若泽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由公司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，该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本次交易按照自愿、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潘广成 王青松 张昆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